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大体协 [2018]250 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健美操锦标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体卫艺处、学生体育协会：

为了促进我国高等职业院校健美操运动的发展，活跃我国高等职业院校健美操运动的开展。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职业教育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协办、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的“第四届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健美操锦标赛”，将于2018年10月27—28日在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举行。现将《“第四届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下发给你们，请各参赛院校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学生体育协会的领导下，按照竞赛规程认真做好组队、报名和参赛工作。

附件：“第四届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附件：

第四届中国高等职业院校健美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协办单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职业教育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四、比赛时间：2018年10月27-28日

五、比赛地点：广西南宁

六、参赛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职业教育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会员学校

七、竞赛项目

（一）规定动作

1、2012《全国全民健身操等级推广规定动作》之四五六级有氧舞蹈（任选一项），5-8人，男女不限

2、2017-2020《啦啦操竞赛规定动作花球（大学组）》8-12人，男女不限

3、2018全民广场健身操推广套路《跳起来》8-12人，男女不限

（二）自选动作

1、竞技健美操：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有氧舞蹈、有氧踏板

2、全民健身组：自编街舞（8-12人）

八、参赛办法

1、参赛学校须至少参加一项规定动作比赛；

2、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四项，四个项目中至少含一项规定动作和一项自选动作；

3、每所学校每个比赛项目限报1人（组、队）。

九、竞赛办法

1、竞技健美操比赛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审定的《2017-2020年竞技健美操竞赛规则》，全民健身操舞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2015-2017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评分指南（第三版）》《啦啦操国际竞赛规则》；

2、每项比赛按预赛和决赛进行，预赛出场顺序在各参赛学校领队、教练员的赛前会议上抽签决定，决赛出场顺序则根据预赛成绩决定。

十、奖励办法

1、规定动作、自选动作竞赛项目各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报名队数的15%；二等奖不超过报名队数的30%；三等奖不超过报名队数的40%。各项目实际参赛不足8队（含）时，则减少一名录用，其中参赛队大于6队（含）时，第1-2

名为一等奖，第3-4名为二等奖，其他录取队为三等奖；参赛队少于6队时，第1名为一等奖，第2-3名为二等奖，其他录取队为三等奖；

2、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颁发奖牌，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大会组委会评选“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

4、大会组委会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最佳组织奖”，并颁发奖牌与荣誉证书。

十一、各学校参赛条件及运动员资格

1、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并已进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并未享受高水平招生政策和其他体育加分政策的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非独立院校、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不能参加）；

2、高职高专院校体育单招单考、体育类院校和各类院校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均不能参加；

3、参赛运动员年龄必须在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入大学时年龄不得超过22周岁（按1月1日界定）；

4、运动员就读期间参加比赛届数不得超过规定正常学制年限（运动员参赛届数均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公布的赛事秩

序册为准), 留级、休学、当兵转业者,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文化课考试合格, 并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可参加健美操比赛者;

6、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网站上正式履行注册手续, 经审核通过后方能报名参加比赛;

7、非会员学校须提前办理入会手续, 并缴纳2018-2019年会费(2000元)后, 方有资格参赛。(户名: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09005610182, 行号: 102100000208。附言注明: XXX年职教会费, XXXXX学院, 汇款后及时请通知秘书处(010)51513173。如在比赛现场缴纳会费, 只收现金。)

十二、注册及报名办法

(一) 注册

1、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中进行网上注册、报名(网址 www.nssc.org.cn注册、报名相关办法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通知栏“用户须知”和“IE浏览器调整”中的相关规定)。

2、已注册过的运动员不需要重复注册, 可以直接报名; 新参赛运动员全年可以注册, 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籍证明(学生证)、第二代身份证件、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

大小)等有关材料。注册联系人:马媛媛、孙变丽、李阳,电话:010-66093750、66093753、66093749。

(二) 报名和公示

1、报名人数: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及工作人员1-3人,运动员人数根据参赛项目要求(全部来自一所学校)。

2、网上报名:运动员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比赛报名,需上传加盖学校公章和校医院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文件像素尺寸需符合网站要求),当报名状态显示“通过”为报名成功。

3、报名截至日期:即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报名截止后,运动员名单和资料内容不予更改。

4、报名表:各参赛队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网络报名表”扫描件和教练员、运动员集体照、比赛音乐以E-mail形式发至邮箱:232476878@qq.com,邮件标题为“XXX学院-第四届高职健美操锦标赛报名”,内容文件名注明“xxx学校名称”,联系人:杨培钧,电话13926460357。

5、公示:为加强赛前的群众监督,凡报名参加本届比赛的运动员名单将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

(www.nssc.org.cn)实行公示,报名截止后的10天为公示期,时间为9月30日-10月8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诉。

（三）报到和资格审查

1、报到

时间：2018年10月25日-26日17:00前报到，26日晚19:00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169号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2、资格审查

（1）参赛队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网络报名表（打印加盖公章）、运动员《高等院校新生录取登记表》复印件（勾画出参赛运动员名字）、《学信网》下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页）、运动员体检报告（县级以上医院）等资料，以挂号信形式邮寄至：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部韦春生老师收，电话（010）51513173，15910792286；

（2）报到时，提交运动队领队教练和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含往返赛区交通和比赛期间）；运动员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现场采集指纹进行资格审查，若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3、经费：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开支标准办法执行，各运动队的交通费自理、食宿由赛会统一安排，标准为200元/日/人；运动员参赛费为100元/人。

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的选派

仲裁委员、技术官员、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裁判员报到时需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

十四、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

1、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委员由主办单位选派，执行有关大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管理，负责对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员）的纪律监督工作。

2、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运动队（员）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予以处理。

十五、竞赛保证金及申诉

（一）竞赛保证金

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纳竞赛保证金3000元（现金）。保证金作为代表队有关成员在比赛期间违反大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未发现违纪违规的队，比赛结束时退回保证金。

（二）申诉

1、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申诉者须向“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竞技健美操比赛中只接受对本队的难度分进行申诉，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本套动作的分数公布显示后4分钟内，按申诉程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同时缴纳申诉费1000元人民币后方可受理，不交纳申诉费一律不予受理，如申诉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若败诉不再退还申诉费。其它分数不接受申诉。

十六、其他

- 1、各校自带本校校旗一面，规格1.6×2.4米（二号旗）。
- 2、比赛服装按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018年8月20日

附:

中国学生啦啦操规定动作竞赛规则（简）

一、啦啦操规定动作可自编部分

啦啦操规定动作可自编动作部分成套结尾 2×8 拍允许自编。

二、一般原则（违反将减1-10分或取消竞赛资格）关于比赛服装与道具

1、为丰富比赛形式和内容，大会鼓励队伍根据成套进行舞台化包装。比赛时不允许使用道具（技巧口号部分及花球除外）。

2、性暗示，攻击性或粗俗的舞蹈编排，服装或音乐这些不适合大众观看的因素不应该出现在舞蹈中。

3、常规编排应该适合大众娱乐。低俗的带有暗示意味的不当或者不雅的编排是不被允许的。舞蹈内容也不应该出现暴力或性相关的猥亵的手势或动作。

4、不恰当的编排、服装和音乐会影影响裁判对队伍的总体印象最终影响得分。

5、所有的服装、化妆和编排应该符合参赛队员年龄且能为大众接受。

6、女运动员不可穿着过分暴露的衣服（不可露背或露出大部分腹部，如服装设计镂空应加以肉色布料遮挡），所有服装应该安全并覆盖身体部位。服装撕裂或破烂导致参赛队员身体暴露情节严重者将被罚下场取消参赛资格（技巧啦啦操参赛服装除外）。

7、服装为紧身三角裤、热裤或超短短裤的参赛队员应该穿有连体紧身衣或袜裤。

8、比赛期间须慎重选择参赛运动鞋，舞蹈允许打赤脚参赛。比赛期间鞋子会有耗损所允许加强鞋底防滑垫。只穿袜子或有足紧身衣、高跟鞋、溜冰鞋、旱冰鞋等其他不适合运动的鞋类是被禁止的。如有疑问请致电大赛委员会请求批准。

9、服装上不可以装饰珠宝或亮片等硬质多余物品，禁止佩戴眼镜（隐形眼镜除外）。

10、所有男运动员都不可以赤膊上场必须穿着上衣，上衣可以是无袖的。

11、赛中严禁使用任何粉末状的、碎片状的、闪烁刺眼的和空中飘浮的久久无法散去的物质。

12、正式竞赛时不允许使用道具。服装上任何与竞赛无关联的外带装饰均要取下。任何关于道具的问题请咨询大赛组委会（技巧口号部分及花球除外）。

13、所有参赛队员比赛开始时必须在比赛区域内，同时

身体的某一部分必须接触比赛场地。

14、禁止附加任何有组织的退场或在成套结束后附加的多余动作。

三、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